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
- 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和 2017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先后刊登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号：2017-007）、《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号：2017-014）。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便利，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 2、会议的召集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13:0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24日-2017年4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3:00至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18日，以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核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公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公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的议案》

8、《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金融机构借款规模的议案》

9、《关于审议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所有议案</b>	√
1.00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金融机构借款规模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 5: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建兴路 5 号，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非函、汤奇

电话：0755-27642925

传真：0755-29488804

电子邮箱：public@basismold.com

邮编：518108

4、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证券代码：362786；
- 2、投票证券简称：“银宝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金融机构借款规模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